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LOMON  
SYSTECH**  
晶門科技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6至24頁及第25至26頁。

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42頁。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3號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9頁。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依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12月1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I. 緒言 .....	6
II. 持續關連交易 .....	7
III. 與中國電子集團的關係 .....	22
IV.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23
V. 責任聲明 .....	23
VI. 推薦建議 .....	23
VII. 一般資料 .....	2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5
嘉林資本函件 .....	2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8.5代線」	指	第8.5代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件
「年度上限」	指	根據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II.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液晶產品銷售更新協議、半導體產品銷售更新協議以及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各協議項下交易就有關年度建議的年度上限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ACI」	指	中國電子器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ECI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直接隸屬於中國中央政府管理的國有電子信息技術企業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ECI」	指	深圳中電國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電子的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釋 義

---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於液晶產品銷售更新協議、半導體產品銷售更新協議及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II.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協議」	指	晶門香港與CEACI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20日的一份標準的晶門科技組件分銷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3號6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47至49頁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現有液晶產品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熊貓液晶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3月2日的總協議(經日期分別為2012年8月30日及2014年9月1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9月1日及2014年9月19日的公告及通函
「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	指	CECI與本公司就產品銷售及分銷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2月16日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16日的公告
「現有半導體產品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熊貓平板顯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4月15日的總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4月15日及2015年5月13日的公告及通函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華東電子」	指	南京華東電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其亦為熊貓平板顯示的大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C」	指	集成電路晶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享英先生、許維夫先生及姚天從先生
「獨立股東」	指	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2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液晶顯示器」	指	液晶顯示器
「液晶產品」	指	LTFT—液晶顯示器驅動器IC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TFT」	指	大型薄膜電晶體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電熊貓」	指	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釋 義

---

「熊貓平板顯示」	指	南京中電熊貓平板顯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華東電子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熊貓液晶」	指	南京中電熊貓液晶顯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本集團的IC及驅動器產品
「液晶產品銷售更新協議」	指	本公司與熊貓液晶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20日的協議，內容有關銷售液晶產品
「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	指	CECI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20日的協議，內容有關銷售及分銷產品
「半導體產品銷售更新協議」	指	本公司與熊貓平板顯示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20日的協議，內容有關銷售半導體產品
「賣方」	指	Microchip Technology Incorporated，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題為「認購目標資產及半導體產品」的公告所載賣方
「半導體產品」	指	半導體IC產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晶門香港」	指	晶門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營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區域」	指	中國內地及香港
「TFT」	指	薄膜電晶體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SOLOMON  
SYSTECH**  
晶門科技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董事：

葉垂奇博士(行政總裁)

盧偉明先生

李榮信先生(主席)\*

李峻博士\*

趙貴武先生\*

梁享英先生\*\*

許維夫先生\*\*

姚天從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3號6樓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熊貓液晶的液晶產品銷售更新協議及與熊貓平板顯示的半導體產品銷售更新協議，為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以及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為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 II. 持續關連交易

### A. 更新銷售液晶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9月1日及2014年9月19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按現有液晶產品銷售協議銷售液晶產品予熊貓液晶的現有交易，為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現有液晶產品銷售協議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熊貓液晶訂立液晶產品銷售更新協議，以涵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液晶產品銷售更新協議項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

#### **液晶產品銷售更新協議條款詳情**

液晶產品銷售更新協議有關條款概述如下：

液晶產品銷售 更新協議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訂約方	熊貓液晶與本公司
交易性質	本集團銷售液晶產品予熊貓液晶
年期	由2018年1月1日開始至2020年12月31日止，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定價基礎與原則	本集團將按現行市價向熊貓液晶供應液晶產品，而該價格將按以下方法及程序釐定：  (i) 本集團銷售團隊及市場推廣團隊以研究及調查方式定期收集市場情報，以確定液晶產品相比市場同類產品的質量，以及每類液晶產品的市場參考價；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本集團將會定時對液晶產品銷售進行檢討、監察並與業內毛利率作比較；
- (iii) 本集團亦派出銷售工程師駐場與買家緊密合作，務求取得有關買家需求及存貨情況的資料，並向本公司匯報；及
- (iv) 經參考不同規格液晶產品的生產成本，本公司將參考業內毛利率後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液晶產品成本加利潤，並與買家公平磋商以釐定液晶產品的最終價格。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與程序可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付款條件

就所訂購的液晶產品應付的款項應根據一般市場慣例的時限及方式以銀行電匯支付。

年度上限及  
實際銷售數據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0百萬美元、15百萬美元和20百萬美元(附註)。所有年度上限參考目前液晶產品售價、可能的液晶產品降價以及預估液晶產品需求，經考慮從熊貓液晶收到及預期將於2017年9月至11月收到的訂單以及本集團預計所佔熊貓液晶於市場的有關產品總供應量百分比後作出估算。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按現有液晶產品銷售協議對熊貓液晶的實際銷售額如下：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9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2,222	3,784	12,455

2017年的年度銷售額將維持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液晶產品銷售協議年度上限內。適用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16百萬美元、18百萬美元和20百萬美元。

附註：年度上限不應視作本公司對本集團未來收入的保證或預測。

其他 各訂約方將根據液晶產品銷售更新協議、有關採購訂單或其他相關合約的規定行使其權利及履行其責任。

### 關於年度上限的更多資料

本集團從2012年3月開始供應液晶產品予熊貓液晶，一直都能達到熊貓液晶所有顧客完全滿意的要求。建議的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是從熊貓液晶給予本集團的最新採購液晶產品的意向伸延估算而釐定。所用的假設包括：

- 中國電子集團最近向其所有聯繫人發出通知，鼓勵彼等以協作方式加強業務合作及策略投資後，熊貓液晶將進一步發展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
- 本集團可保持及／或提升液晶產品的競爭力；
- 熊貓液晶能持續其於2017年給予本集團最新採購的意向所示對液晶產品的需求增長勢頭，令對液晶產品的需求增長勢頭伸延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倘熊貓液晶產品的競爭力低於預期，其對產品的需求以至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額將會受到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 熊貓液晶可實現建基於產品銷售預測所編製的現有需求增長計劃；
- 熊貓液晶會依據本集團產品策略和產品組合採購一些新液晶產品；
- 預期熊貓液晶及本集團的有利商機能兌現；及
- 於2017年，隨著液晶產品銷售的增長趨勢，本集團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液晶產品銷售將倍增或超過2017年的銷售，其後兩個年度按年增長5百萬美元。

此外，作為一家科技公司，本公司致力投資新技術的開發以及增強現有產品的特色。因此，由於研發成本屬既定成本，故董事會認為擴大銷售可促使本集團溢利飆升。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來，本集團一直蒙受虧損。由於向熊貓液晶出售的產品的相關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平均水平，加上上述增長趨勢，故董事會認為，根據液晶產品銷售更新協議進一步擴大向熊貓液晶的銷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立液晶產品銷售更新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現有液晶產品銷售協議鞏固了本集團和熊貓液晶的業務關係。透過現有液晶產品銷售協議，熊貓液晶已認可本集團作為可靠供應商，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以滿足其業務的需求；而本集團亦因而獲得一名高量客戶，並有助其LTFT-液晶顯示器驅動器IC的業務發展。

為確保遵守上述有關此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業務單元大概每周或臨時與業務操作部門及相關銷售團隊進行會議，且相關產品定價(根據定價原則釐定)必要時將由相關業務單元或業務操作部門主管(視乎情況而定)在有關會議上審批。業務單元及/或業務操作部門亦會於每月例會及每季舉行的本公司員工會議上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產品定價的任何不尋常變動。

因此，董事(包括已考慮嘉林資本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涵蓋2018年至2020年各年的液晶產品銷售更新協議連同各自的年度上限符合本

集團利益，而液晶產品銷售更新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液晶產品銷售更新協議項下的交易於2017年11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李峻博士、李榮信先生及趙貴武先生為中國電子集團的高級職員，已於董事會會議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液晶產品銷售更新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因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知悉其間接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中國電子是直接隸屬於中國中央政府管理的國有電子信息技術企業集團，且由中國電子：

- (i) 直接持有熊貓液晶21.14%；及
- (ii) 透過中電熊貓持有熊貓液晶49.66%，而中電熊貓乃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

故此，熊貓液晶為中國電子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項本集團依據液晶產品銷售更新協議與熊貓液晶進行的銷售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液晶產品銷售更新協議項下交易(按與半導體產品銷售更新協議項下交易合併基準)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超過10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有關液晶產品銷售更新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液晶產品銷售更新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對液晶產品銷售更新協議的見解載列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

*訂約方的資料*

熊貓液晶主要從事LTFT—液晶顯示器面板及模組生產，主要產品為液晶顯示器及電視用面板及模組。

中電熊貓是一家國有電子集團，業務組合涵蓋電子裝備、電子元器件、消費電子產品和現代服務業。中電熊貓乃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專有IC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各類智能手機、智能電視及其他智能產品的顯示應用，包括消費電子產品、便攜式裝置、工業用設備及環保能源應用。

**B. 更新銷售半導體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4月15日及2015年5月13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現有半導體產品銷售協議銷售半導體產品予熊貓平板顯示的現有交易。現有半導體產品銷售協議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熊貓平板顯示簽立半導體產品銷售更新協議，以涵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半導體產品銷售更新協議項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

**半導體產品銷售更新協議條款詳情**

半導體產品銷售更新協議有關條款概述如下：

半導體產品銷售            2017年11月20日  
更新協議日期

訂約方                        熊貓平板顯示與本公司

交易性質                    本集團銷售半導體產品予熊貓平板顯示

年期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至2020年12月31日止，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 定價基礎與原則

本集團將按現行市價向熊貓平板顯示供應半導體產品，而該價格將按以下方法及程序釐定：

- (i) 銷售團隊及市場推廣團隊均會不時(約按月及／或於磋商定價前)以研究及調查方式收集市場情報，以確定半導體產品相比市場同類產品的質量，以及每類半導體產品的市場參考價；
- (ii) 營運團隊會定時對半導體產品銷售進行檢討、監察並與業內平均毛利率作比較；
- (iii) 本集團亦派出銷售工程師駐場與買家緊密合作，務求取得有關買家需求及存貨情況的資料，並向本公司匯報；及
- (iv) 經參考不同規格半導體產品的生產成本，本公司將參考業內毛利率後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半導體產品成本加利潤，並與買家公平磋商以釐定半導體產品的最終價格。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與程序可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付款條件

就所訂購的半導體產品應付的款項應根據一般市場慣例的時限及方式以銀行電匯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年度上限及  
實際銷售數據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5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附註)。所有年度上限乃參考半導體產品現時售價、可能的半導體產品降價以及預估半導體產品需求後作出估算。

本集團按現有半導體產品銷售協議對熊貓平板顯示的實際銷售額如下：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9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531	6	-

2017年的年度銷售額將維持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半導體產品銷售協議年度上限內。適用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20百萬美元、24百萬美元及60百萬美元。

附註：年度上限不應視作本公司對本集團未來收入的保證或預測。

其他

各訂約方將根據半導體產品銷售更新協議、有關採購訂單或其他相關合約的規定行使其權利及履行其責任。

### 關於年度上限的更多資料

估計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用的假設包括：

- 中國電子集團最近向其所有聯繫人發出通知，鼓勵彼等以協作方式加強業務合作及策略投資後，熊貓平板顯示將進一步發展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及



- 現有半導體產品銷售協議項下的過往上限動用情況低於預期，原因為熊貓平板顯示的相關生產設施於2015年方才開始試行，於2016年仍處於設計及測試階段。然而，自2017年起，隨著熊貓平板顯示產能不斷提高，本集團截至2017年止三個年度的半導體產品銷售往績記錄顯示相關收入大幅增加。因此，隨著該增長趨勢，本集團預計將會達到2018年的年度上限及其後兩個年度5百萬美元的溫和按年增長。

此外，誠如上文「A.更新銷售液晶產品—關於年度上限的更多資料」分節所述，研發成本屬既定成本，故董事會認為擴大銷售可促使本集團溢利飆升。由於向熊貓平板顯示出售的產品的相關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平均水平，加上上述增長趨勢，故董事會認為，根據半導體產品銷售更新協議進一步擴大向熊貓平板顯示的銷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以下為潛在風險與不確定因素：

*熊貓平板顯示產品的需求預測*

- 熊貓平板顯示可實現建基於銷售產品預測及預期商機的需求增長計劃；
- 熊貓平板顯示能持續其於簽訂涵蓋2018年的半導體產品銷售更新協議時給予本集團的最新意向所示對半導體產品的需求增長勢頭，令對半導體產品的需求增長勢頭伸延至2019年及2020年；及
- 熊貓平板顯示會依據本集團產品策略及產品組合採購一些新半導體產品。

倘熊貓平板顯示產品的競爭力低於預期，其對半導體產品的需求以至半導體產品銷售更新協議的交易額將會受到影響。

### 本集團半導體產品的競爭力

- 本集團可保持及／或提升半導體產品的競爭力。

倘本集團半導體產品就質量及開展準時程度的競爭力低於預期，半導體產品銷售更新協議的交易額將會受到影響。

### 訂立半導體產品銷售更新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熊貓平板顯示乃華東電子的附屬公司，已認可本集團作為合資格供應商，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以滿足其業務的需求。透過半導體產品銷售更新協議，本集團可增加一名新而高量客戶，以豐富其客戶群的組合。因此，本集團能進一步增強其驅動器IC的業務發展。此外，半導體產品銷售更新協議亦有助於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中國電子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業務關係。

為確保遵守上述有關此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業務單元大概每周或臨時與業務操作部門及相關銷售團隊進行會議，且相關產品定價(根據定價原則釐定)必要時將由相關業務單元或業務操作部門主管(視乎情況而定)在有關會議上審批。業務單元及／或業務操作部門亦會於每月例會及每季舉行的本公司員工會議上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產品定價的任何不尋常變動。

因此，董事(包括已考慮嘉林資本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半導體產品銷售更新協議連同各自的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且半導體產品銷售更新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半導體產品銷售更新協議項下的交易於2017年11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李峻博士、李榮信先生及趙貴武先生為中國電子集團的高級職員，已於董事會會議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半導體產品銷售更新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因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知悉其間接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中國電子是直接隸屬於中國中央政府管理的國有電子信息技術企業集團，且中國電子是華東電子的最終控股股東。

熊貓平板顯示為華東電子的附屬公司，故此，熊貓平板顯示為中國電子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項本集團依據半導體產品銷售更新協議與熊貓平板顯示進行的銷售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半導體產品銷售更新協議項下的銷售交易(按與液晶產品銷售更新協議項下交易合併基準)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超過10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有關半導體產品銷售更新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半導體產品銷售更新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半導體產品銷售更新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後對半導體產品銷售更新協議的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

### 訂約方的資料

熊貓平板顯示主要從事液晶面板及模組生產，主要產品包括液晶顯示器及電視用面板及模組。華東電子是一家主要從事電子製造相關產業的公司，業務組合涵蓋石英晶體、觸控顯示、磁性材料、真空電子產業。中國電子乃華東電子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專有IC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能廣泛應用於各類智能手機、智能電視及其他智能設備的顯示應用，包括消費電子產品、便攜式裝置、工業用設備及環保能源應用。

C. 更新產品銷售及分銷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16日的公告，其宣佈CECI與本公司訂立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指定CEACI為本集團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之一，於2017年2月16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於區域內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的產品。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CECI訂立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修訂2017年現有年度上限，並涵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

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項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

**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條款詳情**

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相關條款及相關安排概述如下：

產品銷售及分銷 更新協議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訂約方	CECI、CEACI與本公司
交易性質	CEACI獲指定為本集團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之一，於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產品。晶門香港和CEACI同時簽立該分銷協議，以管理產品在區域內的銷售和分銷以及其他推銷、產品訂購和交付合作的詳細操作。
期限	於2017年2月16日開始至2019年12月31日止，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定價基礎與原則	產品的價格將按公平原則根據成本、資源和技術要求並參照市場慣例及價格釐定，價格已考慮產品的技術和質量。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將向CEACI提供產品的參考售價表，CEACI須盡最大努力通過其客戶群向本集團的新客戶介紹產品。CEACI負責在分銷協議和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的範疇內根據每個採購訂單下共同商定的條款和條件向本集團訂購產品。

付款條件 產品將由CEACI於30天內以現金付款。

年度上限及  
實際交易數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5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和15百萬美元(附註)。所有年度上限乃參考產品預測售價、可能的產品降價以及預估產品需求後作出估算。

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額如下：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9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3,348	74	-

2017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為3,300,000美元。由於業務量激增及未能及時報告交易增加情況，故於2017年9月30日，2017年年度上限已稍微超出。得悉超出該年度上限後，本集團已停止交易，直至修訂年度上限為止。2017年的年度上限已據此作出輕微修訂，以照顧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

## 董事會函件

---

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將加強設立持續關連交易預警系統，密切監控及定期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加強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監督及管理，增加有關操作部門的培訓，改善本集團數據收集系統，使本公司及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2017年新年度上限乃根據年內已提高的收入增長而釐定。因此，2018年及2019年年度上限按該已增加的營業額趨勢，並基於顧客預測及本公司內部評估而作出推測。管理層認為該等年度上限符合現實並與本集團內部營運預算一致。

附註：年度上限不應視作本公司對本集團未來收入的保證或預測。

其他 各訂約方將根據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有關採購訂單或其他相關合約的規定行使其權利及履行其責任。

### **訂立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專注於設計、開發及銷售IC產品，其產品為消費電子產品提供廣泛的顯示應用，特別是智能手機、智能電視和其他智能設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題為「認購目標資產及半導體產品」的公告，其中本公司表示購買maXTouch®半導體產品及技術以加快本集團移動觸控業務的發展。上述購買事項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

CECI/CEACI原為賣方在中國的主要分銷商，亦是maXTouch®半導體產品在中國的主要分銷商，故繼續與CECI/CEACI合作，以確保順利過渡maXTouch®產品在中國的分銷及本公司在中國的移動觸控業務的快速增長，將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項下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簽立。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經CECI及本公司公平磋商釐定。

為確保遵守上述有關此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業務單元大概每周或臨時與業務操作部門及相關銷售團隊進行會議，且相關產品定價(根據定價原則釐定)必要時將由相關業務單元或業務操作部門主管(視乎情況而定)在有關會議上審批。業務單元及／或業務操作部門亦會於每月例會及每季舉行的本公司員工會議上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產品定價的任何不尋常變動。

因此，董事(包括已考慮嘉林資本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連同各自的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利益，而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項下交易於2017年11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李峻博士、李榮信先生及趙貴武先生為中國電子集團的高級職員，已於董事會會議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因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知悉CECI乃中國電子(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的間接附屬公司並全資擁有CEACI。因此，CECI及CEACI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CECI／CEACI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項下交易中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超過10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有關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後對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的見解載列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

### *訂約方的資料*

CECI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EACI為專業技術分銷商，擁有超過30年提供技術服務經驗。CECI/CEACI為10大領域產品代理商，包括智能電視、電力電子、智能觸控、安防監控、無線互聯、汽車電子、通訊系統、消費電子產品、工業控制及電源管理。

CECI乃中國電子集團其中一家間接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專有IC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能廣泛應用於各類智能手機、智能電視及其他智能設備，包括消費電子產品、便攜式裝置、工業用設備及環保能源應用。

### **III. 與中國電子集團的關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合共為25百萬美元，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入約36.5%。而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合共為40百萬美元及35百萬美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隨著整體銷售增加，董事會相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總收入將維持穩定，佔本集團當時的年度收入約36.5%。

儘管中國電子集團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之一，惟本集團已透過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建立業務關係而產生絕大部份收入，於其過往銷售可見一斑。本公司亦已制定方案，透過開發不同產品組合以擴大其客戶群，例如TDDI(觸控與顯示驅動器集成)解決方案及POLED(塑膠有機發光二極體)產品，兩者近年來的需求大增。隨著開發該等創新產品，本集團預期與新客戶發展新業務關係，同時擴闊與其他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並無倚賴中國電子集團。



#### IV.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9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子透過其附屬公司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持有706,066,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5%。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http://www.solomon-systech.com))刊登。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http://www.solomon-systech.com))。閣下須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獨立股東及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II.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43至46頁附錄(一般資料)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行政總裁

葉垂奇博士

謹啟

2017年12月11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SOLOMON  
SYSTECH**  
晶門科技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敬啟者：

###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7年12月11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本公司與嘉林資本或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其他人士之間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通函第27至42頁所載嘉林資本的意見及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各自的條款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定及屬公平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批准液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產品銷售更新協議、半導體產品銷售更新協議以及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包括各自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享英

許維夫

姚天從

謹啟

2017年12月11日

下文載列從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收取有關更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文本，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 貴集團根據液晶產品銷售更新協議擬銷售液晶產品予熊貓液晶(「**液晶交易**」)；(ii) 貴公司根據半導體產品銷售更新協議擬銷售半導體產品予熊貓平板顯示(「**半導體交易**」)；及(iii)根據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指定CEACI為 貴集團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之一，於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產品(「**分銷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2017年12月11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組成通函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17年11月20日， 貴公司(i)與熊貓液晶訂立液晶產品銷售更新協議；(ii)與熊貓平板顯示訂立半導體產品銷售更新協議；及(iii)與CECI及CEACI訂立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統稱「**更新協議**」)以更新各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更新協議， 貴集團同意(i)向熊貓液晶供應液晶產品；(ii)向熊貓平板顯示供應半導體產品；及(iii)指定CEACI為 貴集團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之一，於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產品。

參照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梁享英先生、許維夫先生及姚天從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更新協議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應如何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乃依據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與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均屬真實準確，而董事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個別負全責。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的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的陳述及確認與持續關連交易任何相關人士不存在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的共識。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成知情見解。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了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熊貓液晶、熊貓平板顯示、CEACI、CECI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股東應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且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考慮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構成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就本函件內摘錄自己刊登或來自其他公開來源的資料而言，嘉林資本的唯一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正確摘錄自有關來源。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 貴集團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專有IC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各類智能手機、智能電視及其他智能產品的顯示應用，包括消費電子產品、便攜式裝置、工業用設備及環保能源應用。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2016年的比較數字)，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6年度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2015年至 2016年變動 %
銷售額	68,408	70,902	(3.52)
毛利	23,530	23,218	1.34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6,929)	(6,435)	7.68

##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6年至 2017年變動 %
銷售額	38,637	32,887	17.48
毛利	14,711	10,439	40.9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5,577)	(6,382)	(12.61)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年財年」）的銷售額約為68.41百萬美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5年財年」）輕微減少。於2016年財年，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較2015年財年增加約7.68%。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銷售額及毛利較2016年同期大幅增長。上述增長主要由於新業務營運及貴集團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上升所致。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較2016年同期亦減少約12.61%。

### 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的資料

以下載列為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的資料，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間接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中國電子是直接隸屬於中國中央政府管理的國有電子信息技術企業集團。

中電熊貓是一家國有電子集團，業務組合涵蓋電子裝備、電子元器件、消費電子產品和現代服務業。中電熊貓乃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

熊貓液晶主要從事LTFT—液晶顯示器面板及模組生產，主要產品為液晶顯示器及電視用面板及模組。中國電子直接持有熊貓液晶21.14%及透過中電熊貓持有熊貓液晶49.66%，故此，熊貓液晶為中國電子的聯繫人及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華東電子是一家主要從事電子製造相關產業的公司，業務組合涵蓋石英晶體、觸控顯示、磁性材料、真空電子產業。中國電子乃華東電子的最終控股股東。



熊貓平板顯示主要從事液晶面板及模組生產，主要產品包括液晶顯示器及電視用面板及模組。熊貓平板顯示乃華東電子的附屬公司。故此，熊貓平板顯示為中國電子的聯繫人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CECI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EACI為專業技術分銷商，擁有超過30年提供技術服務經驗。CECI/CEACI為10大領域產品代理商，包括智能電視、電力電子、智能觸控、安防監控、無線互聯、汽車電子、通訊系統、消費電子產品、工業控制及電源管理。CECI乃中國電子其中一家間接附屬公司。因此，CECI及CEACI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參照董事會函件，現有液晶產品銷售協議鞏固了 貴集團和熊貓液晶的業務關係。透過現有液晶產品銷售協議，熊貓液晶已認可 貴集團作為可靠供應商，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以滿足其業務的需求；而 貴集團亦因而獲得一名高量客戶，並有助其LTFT-液晶顯示器驅動器IC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認為，訂立涵蓋2018年至2020年各年的液晶產品銷售更新協議連同各自的年度上限符合 貴集團利益。

參照董事會函件，熊貓平板顯示乃華東電子的附屬公司，已認可 貴集團作為合資格供應商，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以滿足其業務的需求。透過半導體產品銷售更新協議， 貴集團可增加一名新而高量客戶，以豐富其客戶群的組合。因此， 貴集團能進一步增強其驅動器IC的業務發展。此外，半導體產品銷售更新協議亦有助於進一步加強 貴集團與中國電子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業務關係。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半導體產品銷售更新協議連同各自的年度上限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於2016年財年完成購買maXTouch®半導體產品及技術以加快 貴集團移動觸控業務的發展。CECI/CEACI原為賣方在中國的主要分銷商，亦是maXTouch®半導體產品在中國的主要分銷商，故繼續與CECI/CEACI合作，以確保順利過渡maXTouch®產品在中國的分銷及 貴公司在中國的移動觸控業務的快速增長，將符合 貴公司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i)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ii) 貴集團與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已建立長期關係，吾等認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1. 液晶交易

- 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 訂約方： 貴公司；與  
熊貓液晶
- 交易性質： 貴集團銷售液晶產品予熊貓液晶
- 年期： 由2018年1月1日開始至2020年12月31日止，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定價基礎與原則  
（「液晶產品的定價  
基礎與原則」）：
- (i) 貴集團銷售團隊及市場推廣團隊以研究及調查方式定期收集市場情報，以確定液晶產品相比市場同類產品的質量，以及每類液晶產品的市場參考價；
  - (ii) 貴集團將會定時對液晶產品銷售進行檢討、監察並與業內毛利率作比較；
  - (iii) 貴集團亦派出銷售工程師駐場與買家緊密合作，務求取得有關買家需求及存貨情況的資料，並向 貴公司匯報；及
  - (iv) 經參考不同規格液晶產品的生產成本，貴公司將參考業內毛利率後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液晶產品成本加利潤，並與買家公平磋商以釐定液晶產品的最終價格。

付款條件： 就所訂購的液晶產品應付的款項應根據一般市場慣例的時限及方式以銀行電匯支付。

吾等為進行盡職審查，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銷售液晶產品予熊貓液晶的銷售記錄及發票。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知悉有關銷售定價參考 貴集團內部預算毛利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因此，吾等認為該等銷售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參照董事會函件，為確保遵守上述液晶產品的定價基礎與原則，業務單元大概每周或臨時與業務操作部門及相關銷售團隊進行會議，且相關產品定價（根據定價原則釐定）必要時將由相關業務單元或業務操作部門主管（視乎情況而定）在有關會議上審批。業務單元及／或業務操作部門亦會於每月例會及每季舉行的 貴公司員工會議上向 貴公司管理層報告產品定價的任何不尋常變動。

吾等為進行盡職審查，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瞭解上述程序。經考慮上述程序的步驟，吾等認為有效實施液晶產品的定價基礎與原則可確保液晶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參照2016年年報及經董事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公司於2016年財年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在以下情況進行：(i) 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以不遜於 貴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取的條款；(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及(iv) 於年度上限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函件」，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受聘，以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報告。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 貴公司核數師已就2016年財年的持續關連交易致函董事會，並確認：(i) 彼等並無任何發現導致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經董事會批准；(ii) 就涉及由 貴集團提

供貨品及服務的交易而言，彼等並無任何發現導致彼等相信有關交易(就所有重大方面而言)並無遵守 貴集團的定價原則；(iii)彼等並無任何發現導致彼等相信有關交易(就所有重大方面而言)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及(iv)彼等並無任何發現導致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相關公告披露的最高年度總值(「核數師確認」)。

鑒於上述情況以及 貴集團已就液晶交易訂立適當定價基礎與原則，吾等認為液晶產品銷售更新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 半導體交易

- 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 訂約方： 貴公司；與  
熊貓平板顯示
- 交易性質： 貴集團銷售半導體產品予熊貓平板顯示
- 年期：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至2020年12月31日止，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定價基礎與原則  
(「**半導體產品的定價基礎與原則**」)：
- 貴集團將按現行市價向熊貓平板顯示供應半導體產品，而該價格將按以下方法及程序釐定：
- (i) 銷售團隊及市場推廣團隊均會不時(約按月及/或於磋商定價前)以研究及調查方式收集市場情報，以確定半導體產品相比市場同類產品的質量，以及每類半導體產品的市場參考價；

- (ii) 營運團隊會定時對半導體產品銷售進行檢討、監察並與業內平均毛利率作比較；
- (iii) 貴集團亦派出銷售工程師駐場與買家緊密合作，務求取得有關買家需求及存貨情況的資料，並向 貴公司匯報；及
- (iv) 經參考不同規格半導體產品的生產成本，貴公司將參考業內毛利率後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半導體產品成本加利潤，並與買家公平磋商以釐定半導體產品的最終價格。

付款條件： 就所訂購的半導體產品應付的款項應根據一般市場慣例的時限及方式以銀行電匯支付。

吾等為進行盡職審查，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銷售半導體產品予熊貓平板顯示的銷售記錄及發票。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知悉有關銷售定價參考 貴集團內部預算毛利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因此，吾等認為該等銷售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參照董事會函件，為確保遵守上述半導體產品的定價基礎與原則，業務單元大概每周或臨時與業務操作部門及相關銷售團隊進行會議，且相關產品定價(根據定價原則釐定)必要時將由相關業務單元或業務操作部門主管(視乎情況而定)在有關會議上審批。業務單元及/或業務操作部門亦會於每月例會及每季舉行的 貴公司員工會議上向 貴公司管理層報告產品定價的任何不尋常變動。

吾等為進行盡職審查，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瞭解上述程序。經考慮上

述程序的步驟，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半導體產品的定價基礎與原則可確保半導體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考慮到上述事項、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核數師確認及 貴集團已就半導體產品銷售更新協議訂立適當定價基礎與原則，吾等認為半導體產品交易條款是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I. 分銷交易

- 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 訂約方： 貴公司；與  
CECI、CEACI
- 交易性質： CEACI獲指定為 貴集團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之一，於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產品。晶門香港和CEACI同時簽立該分銷協議，以管理產品在區域內的銷售和分銷以及其他推銷、產品訂購和交付合作的詳細操作。
- 年期： 於2017年2月16日開始至2019年12月31日止，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定價基礎與原則： 產品的價格將按公平原則根據成本、資源和技術要求並參照市場慣例及價格釐定，價格已考慮產品的技術和質量。
- 貴集團將向CEACI提供產品的參考售價表，CEACI須盡最大努力通過其客戶群向 貴集團的新客戶介紹產品。CEACI負責在分銷協議和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的範疇內根據每個採購訂單下共同商定的條款和條件向 貴集團訂購產品。
- 付款條件： 產品將由CEACI於30天內以現金付款。

##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為進行盡職審查，已獲取 貴集團於2017年委任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於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產品的分銷協議（「獨立第三方分銷協議」）。吾等注意到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的主要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分銷協議相似。

考慮到上述事項及 貴集團已就分銷交易訂立適當定價基礎與原則，吾等認為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條款是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I. 液晶交易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現有年度上限	20,000,000	18,000,000	16,000,000
實際銷售額	2,222,000 (附註)	3,784,000	12,455,000
使用率	不適用	21.02%	77.84%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液晶交易的年度上限 (「液晶上限」)	20,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個月

參照董事會函件，所有液晶上限乃參考目前液晶產品售價、可能的液晶產品降價以及預估液晶產品需求，經考慮從熊貓液晶收到及預期將於2017年9月至11月收到的訂單以及 貴集團預計所佔熊貓液晶於市場的有關產品總供應量百分比後作出估算。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從2012年3月開始供應液晶產品予熊貓液晶，一直都能達到熊貓液晶所有顧客完全滿意的要求。建議的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液晶上限是從熊貓液晶給予貴集團的最新採購液晶產品的意向伸延估算而釐定。所用的假設包括：

- (i) 中國電子集團最近向其所有聯繫人發出通知(「中國電子通知」)，鼓勵彼等以協作方式加強業務合作及策略投資後，熊貓液晶將進一步發展其與貴集團的業務關係；
- (ii) 貴集團可保持及／或提升液晶產品的競爭力；
- (iii) 熊貓液晶能持續其於2017年給予貴集團最新採購意向所示對液晶產品的需求增長勢頭，令對液晶產品的需求增長勢頭延續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倘熊貓液晶產品的競爭力低於預期，其對產品的需求以至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額將會受到影響；
- (iv) 熊貓液晶可實現建基於產品銷售預測所編製的現有需求增長計劃；
- (v) 熊貓液晶會依據貴集團產品策略和產品組合採購一些新液晶產品；
- (vi) 預期熊貓液晶及貴集團的有利商機能兌現；及
- (vii) 於2017年，隨著液晶產品銷售的增長趨勢，貴集團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液晶產品銷售將倍增或超過2017年的銷售，其後兩個年度按年增長5百萬美元。

吾等為進行盡職調查，已就上述編製液晶上限所用假設向貴公司獲取下列資料／文件，並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該等資料／文件：(i)中國電子通知；及(ii)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個月對熊貓液晶的液晶產品銷售記錄，其顯示2017年8月及9月對熊貓液晶的液晶產品每月平均銷售額超過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的每月平均銷售額逾倍。

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的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主要因素導致吾等懷疑編製液晶上限所用假設的公平性與合理性。



## 嘉林資本函件

誠如上表所述，吾等注意到2016年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低，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個月液晶交易的實際銷售額遠低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於吾等查詢後，董事告知吾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液晶上限為上述情況而調低。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液晶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 半導體交易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現有年度上限	60,000,000	24,000,000	20,000,000
實際銷售額	531,000 (附註)	6,000	-
使用率	不適用	0.03%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半導體交易項下的年度上限 (「半導體上限」)	15,000,000	10,000,000	5,000,000

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個月

參照董事會函件，所有半導體上限乃參考半導體產品現時售價、可能的半導體產品降價以及預估半導體產品需求後作出估算。估算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建議半導體上限時採用的假設包括：

- (i) 中國電子集團最近向其所有聯繫人發出通知(即中國電子通知)，鼓勵彼等以協作方式加強業務合作及策略投資後，熊貓平板顯示將進一步發展其與 貴集團的業務關係；及
- (ii) 現有半導體產品銷售協議項下的過往上限動用情況低於預期，原因為熊貓平板顯示的相關生產設施於2015年方才開始試行，於2016年仍處

## 嘉林資本函件

於設計及測試階段。然而，自2017年7月起，隨著熊貓平板顯示產能不斷提高，貴集團截至2017年止三個年度的半導體產品銷售往績記錄顯示相關收入大幅增加。因此，隨著該增長趨勢，貴集團預計將會達到2018年的半導體上限及其後年度5百萬美元的溫和絕對增長。

吾等為進行盡職調查，已就上述編製半導體上限所用假設向貴公司獲取下列資料／文件，並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該等資料／文件：(i)中國電子通知；及(ii)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個月對熊貓平板顯示的半導體產品銷售記錄，其顯示2017年銷售額(a)於2017年6月至9月錄得；及(b)遠高於2016年財年對熊貓平板顯示的半導體產品銷售額。

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的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主要因素導致吾等懷疑編製半導體上限所用假設的公平性與合理性。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半導體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I. 分銷交易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現有年度上限	3,3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實際銷售額	3,348,000 (附註)	74,000	—
使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分銷交易項下的年度上限 (「分銷上限」)	15,000,000	10,000,000	5,000,000

附註：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個月

參照董事會函件，所有分銷上限乃參考產品預測售價、可能的產品降價以及預估產品需求後作出估算。2017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為3,300,000美元。由於業務量激增及未能及時報告所增加的交易，故於2017年9月30日已輕微超過2017年年度上限。貴集團意識到超過有關年度上限後，已停止有關交易直至修訂年度上限為止。2017年年度上限已相應稍作修訂，以照顧貴集團業務需要。

2017年新分銷上限乃根據年內已提高的收入增長而釐定。因此，2018年及2019年分銷上限按該已增加的營業額趨勢，並基於顧客預測及貴公司內部評估而作出推測。管理層認為該等分銷上限符合現實並與貴集團內部營運預算一致。

考慮到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個月分銷交易的過往金額為2016年財年分銷交易過往金額的40倍以上，吾等認為2017年至2019年的分銷上限增長屬合理。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分銷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 上市規則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必須受其各自於更新協議項下相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限制；(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必須載入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倘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則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貴集團的定價原則進行；(iii)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超出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倘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預期超出其各自的年度上限，或經董事確認建議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中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

## 嘉林資本函件

---

鑒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上述規定，吾等認為現已有足夠措施監管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受到保障。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更新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17年12月11日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名冊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權益狀況	所持股份	所持購股權	佔本公司	
		數目	數目	總計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享英	好倉	–	1,600,000	1,600,000	0.06%
許維夫	好倉	–	2,400,000	2,400,000	0.10%
姚天從	好倉	2,000,000	2,400,000	4,400,000	0.18%
<b>非執行董事</b>					
李榮信	好倉	–	–	–	–
李峻	好倉	–	–	–	–
趙貴武	好倉	–	–	–	–
<b>執行董事</b>					
葉垂奇	好倉	2,212,000	10,000,000	12,212,000	0.49%
盧偉明	好倉	33,572,179	6,000,000	39,572,179	1.60%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名冊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即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以外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狀況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06,066,000	28.5%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	所控制的法團 的權益	好倉	706,066,000	28.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下列董事為中國電子集團的高級職員(而中國電子為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如下文所示：

董事姓名	所持職銜
李峻博士	中國電子規劃科技部主任
李榮信先生	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趙貴武先生	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期權。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尚未了結的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董事及其聯繫人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業務除外)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利益有任何其他衝突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置、出售或租用或擬購置、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專家及同意書

嘉林資本為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為於本通函內提述其名稱或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確認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置、出售或租用或擬購置、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簽發同意書，同意以其現時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內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該函件於2017年12月11日簽發，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2017年12月27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可供查閱:

- (A) 液晶產品銷售更新協議;
- (B) 半導體產品銷售更新協議;
- (C) 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
- (D) 分銷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F) 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中所提及的同意書;及
- (H)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一般事項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主要辦事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3號6樓。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本集團的副總裁—財務吳瑞華先生。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獲委聘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予本公司。





**SOLOMON  
SYSTECH**  
晶門科技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茲通告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3號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批准液晶產品銷售更新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0日的公告)；
- 批准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年度上限分別10百萬美元、15百萬美元和20百萬美元；及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以實施液晶產品銷售更新協議及／或使其生效。」

(2) 「動議

- 批准半導體產品銷售更新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0日的公告)；
- 批准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年度上限分別5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和15百萬美元；及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以實施半導體產品銷售更新協議及／或使其生效。」

(3) 「動議

- 批准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0日的公告)及分銷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0日的公告)；
- 批准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年度上限分別5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和15百萬美元；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一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以實施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以及分銷協議及／或使其生效。」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葉垂奇博士

香港，2017年12月11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a)執行董事－葉垂奇博士(行政總裁)及盧偉明先生；(b)非執行董事－李榮信先生(主席)、李峻博士及趙貴武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享英先生、許維夫先生及姚天從先生組成。

###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晚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c)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至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d)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http://www.solomon-systech.com))。
- (e)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http://www.solomon-systech.com))。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通函」)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olomon-systech.com](http://www.solomon-systech.com) (「本公司網站」)。

倘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收取或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通函上出現困難,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發出書面要求,或將該要求電郵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solomon2878-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solomon2878-ecom@hk.tricorglobal.com), 以免費獲取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上述任何方法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即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